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5
交易代码	6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55,606.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由“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两部分构成：核心组合采取被动投资方法，原则上对反映大市值股票走势的基准指数——中证100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该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核心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获得成长企业的估值溢价。卫星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0%-40%。</p>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04,345.12
本期利润	14,113,121.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194,274.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149,880.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29%	3.28%	-4.97%	2.71%	-2.32%	0.57%
过去三个月	10.72%	2.50%	7.27%	2.06%	3.45%	0.44%
过去六个月	22.57%	2.15%	14.41%	1.86%	8.16%	0.29%

过去一年	104.77%	1.82%	78.57%	1.57%	26.20%	0.25%
过去三年	90.30%	1.39%	55.95%	1.25%	34.35%	0.14%
过去五年	54.04%	1.29%	53.01%	1.18%	1.03%	0.1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7.40%	1.27%	27.17%	1.19%	10.23%	0.0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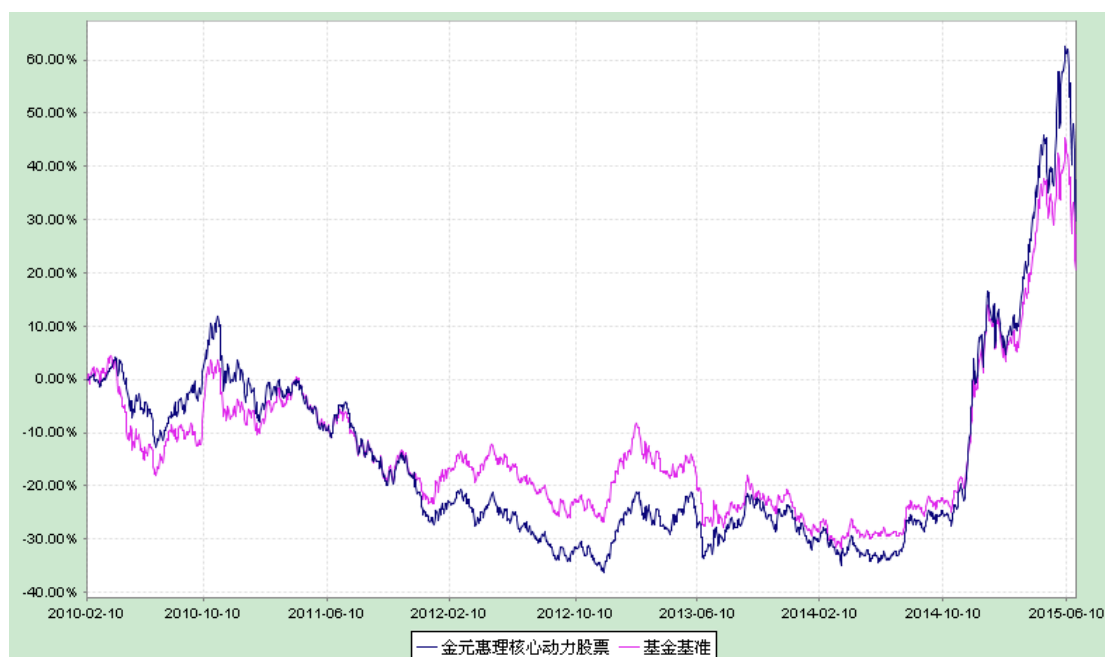
（2）本基金选择中证 1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核心组合完全复制中证 100 指数，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60%–100%；卫星组合则以中证 100 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40%。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 51% 的股份，KBC 持有 49% 的股份。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 将所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入股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 51% 股权，惠理香港持有 49% 股权。201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5 亿元。2015 年 3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核准，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共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材	本基金基金 经理	2012-08-31	2015-07-10	9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科院、贵州大学理学

					硕士。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邦证券医药行业核心分析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行业研究员等。201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9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03	-	13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3 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晏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1-18	2015-05-08	12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

					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顺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等。201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副总监。12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在报告期内，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自今年年初以来，该基金一直按照基金合约要求，采取稳健的总体投资策略，同时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方法，争取为基金投资者取得较好收益。上半年按照基金合约规定大部分配置中证 100 外，通过精选个股，整体的基金收益跑赢业绩基准。

基金操作上，主要是基于对国内宏观经济走势的谨慎判断，在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上更加强调业绩和估值，配置部分防御性的消费和医药类行业，并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回避需求不振、业绩下滑的行业和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4.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国内经济数据方面可能会出现略微企稳回升，由于近期猪肉价格出现了上涨，下半年 CPI 大概率会出现上升，对货币政策的施行会增加难度。下半年财政政策可能较上半年积极，对整体经济起托底作用，预计全年 GDP 在 7%左右的水平。从国际上来看，下半年美国可能加息，强势美元回归对全球市场货币流动产生较大影响，但 RMB 国际化的进程在加快，对国内市场流动性起到一定正面作用。

由于 7 月份市场出现恐慌性下跌，中国版平准基金进入市场挽救二级市场流动性，最主要的国家级参与者进入了二级市场，市场观望氛围浓重，投资者主要心理博弈对象由机构变为国家资金，所以下半年的行情走势较以往更为复杂。同时，场外配资资金受到严格管制，加上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市场参与资金较上半年减少。

因此，下半年投资我们看好大消费行业和具有真正成长性的个股，以及在国企改革大

背景下受益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每日将证券估值表上传至 OA 供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

基金事务部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将每月基金月报上传至 OA 供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它相关人员查阅。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基金月报；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及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基金月报。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5 年 8 月 20 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389,833.19	7,016,784.47
结算备付金		165,512.39	129,629.87
存出保证金		60,761.53	33,23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474,460.90	79,525,924.64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35,474,460.90	79,525,924.64
基金投资	6.4.7.2	-	-
债券投资	6.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2	-	-
贵金属投资	6.4.7.2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82.52	1,727.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24.27	511,76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099,574.80	87,219,07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16,878.01	2,728,727.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277.20	95,776.55
应付托管费		9,879.52	15,962.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267,988.00	150,204.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95,671.21	69,928.67

负债合计		949,693.94	3,060,59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8	29,955,606.09	75,053,189.85
未分配利润	6.4.7.9	11,194,274.77	9,105,28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49,880.86	84,158,47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99,574.80	87,219,070.29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955,606.0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5,203,585.21	-4,114,779.66
1.利息收入		22,247.41	107,720.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22,247.41	32,846.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4,874.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12,262.13	-1,551,005.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22,144,961.69	-2,467,446.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267,300.44	916,441.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7,291,223.97	-2,678,420.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0,299.64	6,925.07

减：二、费用		1,090,464.06	930,100.4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75,494.52	491,276.10
2. 托管费	6.4.10.2.1	79,249.10	81,879.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7	432,296.89	240,793.4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8	103,423.55	116,15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3,121.15	-5,044,880.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3,121.15	-5,044,880.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053,189.85	9,105,281.11	84,158,470.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13,121.15	14,113,121.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097,583.76	-12,024,127.49	-57,121,711.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078,974.52	4,473,511.17	27,552,485.69
2. 基金赎回款	-68,176,558.28	-16,497,638.66	-84,674,196.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55,606.09	11,194,274.77	41,149,880.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4,134,629.04	-20,108,559.27	54,026,069.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44,880.13	-5,044,880.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85,713.91	-6,856,545.88	16,229,168.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323,138.69	-11,060,809.26	26,262,329.43
2. 基金赎回款	-14,237,424.78	4,204,263.38	-10,033,161.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7,220,342.95	-32,009,985.28	65,210,357.6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24 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36,884,917.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金元比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6 号文核准，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

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 100 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 100 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的要求，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 4. 7 关联方关系

6. 4. 7. 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 4. 7. 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使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使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5,494.52	491,276.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20,377.75	179,458.77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249.10	81,879.36

注：a.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548,780.49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548,780.4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5.23%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9,833.19	19,634.23	6,340,485.11	29,542.49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 2,021.61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512.39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 3,074.13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348.34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739	万达院线	2015-05-14	重大资产重组	244.09	2015-07-14	177.94	500	10,675.00	122,045.00	-
002353	杰瑞股份	2015-05-27	重大事项停牌	44.35	-	-	2,460	110,354.84	109,101.00	-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04-03	重大资产重组	31.64	-	-	7,092	85,795.53	224,390.88	-
600900	长江电力	2015-06-15	重大资产重组	12.37	-	-	22,053	157,331.86	272,795.61	-
601111	中国国航	2015-06-30	未刊登重大事项	15.36	2015-07-29	13.78	6,668	35,733.20	102,420.48	-
601633	长城汽车	2015-06-19	未刊登重大事项	42.76	2015-07-13	38.50	2,147	82,905.73	91,805.72	-
000630	铜陵有色	2015-03-09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10.33	-	-	200,000	1,719,575.00	2,066,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474,460.90	84.26
	其中：股票	35,474,460.90	84.2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55,345.58	15.57
7	其他各项资产	69,768.32	0.17
8	合计	42,099,574.8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07,929.15	6.34
C	制造业	16,027,194.46	38.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0,520.53	2.31
E	建筑业	1,320,504.44	3.21
F	批发和零售业	283,784.40	0.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9,831.41	1.8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729.67	0.57
J	金融业	11,365,679.94	27.62
K	房地产业	1,442,611.32	3.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380.00	0.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250.58	0.5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045.00	0.30
S	综合	-	-
	合计	35,474,460.90	86.2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30	铜陵有色	200,000	2,066,000.00	5.02
2	600016	民生银行	124,682	1,239,339.08	3.01
3	600036	招商银行	61,197	1,145,607.84	2.78
4	002493	荣盛石化	53,865	1,144,092.60	2.78
5	600422	昆药集团	29,977	1,107,050.61	2.69
6	300273	和佳股份	34,857	1,038,390.03	2.52
7	000800	一汽轿车	38,381	954,919.28	2.32
8	002465	海格通信	27,489	884,870.91	2.15
9	600000	浦发银行	50,807	861,686.72	2.09
10	601766	中国中车	45,541	836,132.76	2.03
11	601166	兴业银行	48,021	828,362.25	2.01
12	000002	万科A	48,612	705,846.24	1.72
13	000651	格力电器	9,874	630,948.60	1.53
14	601318	中国平安	7,242	593,409.48	1.44
15	000001	平安银行	40,598	590,294.92	1.43
16	600837	海通证券	24,793	540,487.40	1.31
17	601601	中国太保	16,952	511,611.36	1.24
18	600887	伊利股份	25,678	485,314.20	1.18
19	600519	贵州茅台	1,869	481,547.85	1.17
20	601288	农业银行	126,055	467,664.05	1.14
21	601818	光大银行	85,013	455,669.68	1.11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2	601668	中国建筑	54,195	450,360.45	1.09
23	600999	招商证券	15,816	418,491.36	1.02
24	601328	交通银行	50,260	414,142.40	1.01
25	601989	中国重工	26,100	386,280.00	0.94
26	600104	上汽集团	16,971	383,544.60	0.93
27	601006	大秦铁路	27,266	382,814.64	0.93
28	000333	美的集团	10,053	374,775.84	0.91
29	601169	北京银行	26,194	348,904.08	0.85
30	601088	中国神华	16,058	334,809.30	0.81
31	601939	建设银行	45,557	324,821.41	0.79
32	000776	广发证券	13,700	310,305.00	0.75
33	000166	申万宏源	19,067	309,838.75	0.75
34	600048	保利地产	25,260	288,469.20	0.70
35	600015	华夏银行	18,916	287,712.36	0.70
36	601688	华泰证券	12,417	287,205.21	0.70
37	002024	苏宁云商	18,548	283,784.40	0.69
38	002142	宁波银行	13,344	282,225.60	0.69
39	601899	紫金矿业	54,081	276,894.72	0.67
40	000858	五粮液	8,691	275,504.70	0.67
41	600900	长江电力	22,053	272,795.61	0.66
42	002415	海康威视	5,968	267,366.40	0.65
43	601628	中国人寿	7,966	249,495.12	0.61
44	000629	攀钢钒钛	46,246	247,878.56	0.60
45	601336	新华保险	4,008	244,728.48	0.59
46	601390	中国中铁	17,633	241,395.77	0.59
47	601901	方正证券	20,155	239,642.95	0.58
48	600011	华能国际	16,847	236,363.41	0.57
49	000625	长安汽车	10,982	232,269.30	0.56
50	000024	招商地产	7,092	224,390.88	0.55
51	600383	金地集团	17,700	223,905.00	0.54
52	000538	云南白药	2,563	221,110.01	0.54
53	601857	中国石油	19,481	220,719.73	0.54
54	600795	国电电力	31,345	218,474.65	0.53
55	000069	华侨城 A	16,121	209,250.58	0.51
56	600585	海螺水泥	9,524	204,289.80	0.50
57	600690	青岛海尔	6,389	193,778.37	0.47
58	600010	包钢股份	36,679	190,364.01	0.46
59	600518	康美药业	10,646	188,753.58	0.46
60	600019	宝钢股份	21,529	188,163.46	0.46
61	000063	中兴通讯	7,729	184,027.49	0.45
62	600547	山东黄金	7,380	182,286.00	0.44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3	000983	西山煤电	19,024	180,347.52	0.44
64	600028	中国石化	25,098	177,191.88	0.43
65	601800	中国交建	9,972	175,108.32	0.43
66	601988	中国银行	35,795	175,037.55	0.43
67	600111	北方稀土	9,643	174,924.02	0.43
68	601186	中国铁建	11,092	173,367.96	0.42
69	601888	中国国旅	2,600	172,380.00	0.42
70	600276	恒瑞医药	3,792	168,895.68	0.41
71	000157	中联重科	20,590	166,984.90	0.41
72	000338	潍柴动力	5,128	162,352.48	0.39
73	600703	三安光电	5,100	159,630.00	0.39
74	002304	洋河股份	2,241	155,435.76	0.38
75	600535	天士力	3,112	154,853.12	0.38
76	600196	复星医药	5,300	153,382.00	0.37
77	600256	广汇能源	14,170	147,368.00	0.36
78	600018	上港集团	17,875	141,391.25	0.34
79	600031	三一重工	14,349	139,041.81	0.34
80	000568	泸州老窖	4,220	137,614.20	0.33
81	601991	大唐发电	17,185	137,136.30	0.33
82	600150	中国船舶	2,662	137,093.00	0.33
83	002241	歌尔声学	3,678	132,040.20	0.32
84	600309	万华化学	5,374	129,943.32	0.32
85	600030	中信证券	4,698	126,423.18	0.31
86	600406	国电南瑞	6,014	124,429.66	0.30
87	002594	比亚迪	2,230	123,162.90	0.30
88	601600	中国铝业	13,200	123,156.00	0.30
89	600348	阳泉煤业	11,920	122,180.00	0.30
90	002739	万达院线	500	122,045.00	0.30
91	600583	海油工程	7,100	118,286.00	0.29
92	601018	宁波港	12,806	113,205.04	0.28
93	601998	中信银行	14,601	112,573.71	0.27
94	600489	中金黄金	8,713	112,136.31	0.27
95	000792	盐湖股份	3,856	109,433.28	0.27
96	002353	杰瑞股份	2,460	109,101.00	0.27
97	601958	金钼股份	9,146	107,739.88	0.26
98	603686	龙马环卫	1,000	103,020.00	0.25
99	601111	中国国航	6,668	102,420.48	0.25
100	600637	百视通	2,400	100,992.00	0.25
101	601669	中国电建	8,892	100,835.28	0.25
102	000895	双汇发展	4,716	100,592.28	0.24
103	601618	中国中冶	13,710	99,123.30	0.24

104	601727	上海电气	6,500	97,045.00	0.24
105	601633	长城汽车	2,147	91,805.72	0.22
106	601898	中煤能源	7,828	89,395.76	0.22
107	000937	冀中能源	10,635	85,292.70	0.21
108	601117	中国化学	8,212	80,313.36	0.20
109	601699	潞安环能	8,203	79,323.01	0.19
110	600362	江西铜业	3,671	78,963.21	0.19
111	600372	中航电子	2,213	77,300.09	0.19
112	002236	大华股份	2,269	72,426.48	0.18
113	601808	中海油服	2,459	68,704.46	0.17
114	601158	重庆水务	4,648	49,919.52	0.12
115	600188	兖州煤业	3,162	43,477.50	0.11
116	600023	浙能电力	3,612	35,831.04	0.09
117	002734	利民股份	650	24,570.00	0.06
118	300415	伊之密	500	21,925.00	0.05
119	601225	陕西煤业	1,699	13,897.82	0.03
120	600050	中国联通	997	7,308.01	0.02
121	000999	华润三九	99	3,008.61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37	海通证券	7,020,983.00	8.34
2	600422	昆药集团	5,441,456.16	6.47
3	601628	中国人寿	5,406,523.00	6.42
4	601318	中国平安	4,988,114.00	5.93
5	002465	海格通信	4,900,189.38	5.82
6	600030	中信证券	3,848,280.00	4.57
7	600547	山东黄金	3,250,000.00	3.86
8	002493	荣盛石化	2,983,682.00	3.55
9	600373	中文传媒	2,944,889.68	3.50
10	600050	中国联通	2,864,008.00	3.40
11	000800	一汽轿车	2,663,639.00	3.17
12	600010	包钢股份	2,602,290.00	3.09
13	600340	华夏幸福	2,573,297.00	3.06
14	002373	千方科技	2,559,595.44	3.04
15	000069	华侨城 A	2,557,500.00	3.04

16	600066	宇通客车	2,510,885.14	2.98
17	300273	和佳股份	2,506,000.00	2.98
18	000089	深圳机场	2,489,120.00	2.96
19	600111	北方稀土	2,475,000.00	2.94
20	000911	南宁糖业	2,428,529.72	2.89
21	600495	晋西车轴	2,379,000.00	2.83
22	601169	北京银行	2,239,188.00	2.66
23	600312	平高电气	2,229,495.00	2.65
24	600535	天士力	2,164,364.02	2.57
25	600809	山西汾酒	2,069,611.00	2.46
26	603555	贵人鸟	2,046,312.00	2.43
27	601377	兴业证券	2,040,000.00	2.42
28	002142	宁波银行	1,915,004.03	2.28
29	300020	银江股份	1,820,872.24	2.16
30	000630	铜陵有色	1,719,575.00	2.04
31	600031	三一重工	1,708,000.00	2.03
32	600395	盘江股份	1,694,988.64	2.01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37	海通证券	8,502,172.49	10.10
2	601318	中国平安	6,229,300.96	7.40
3	600030	中信证券	5,879,372.83	6.99
4	601628	中国人寿	5,798,605.55	6.89
5	000002	万科 A	4,843,322.95	5.76
6	002465	海格通信	4,758,153.72	5.65
7	600422	昆药集团	4,687,012.50	5.57
8	600395	盘江股份	4,520,645.58	5.37
9	600875	东方电气	4,274,471.55	5.08
10	600547	山东黄金	3,376,580.04	4.01
11	600426	华鲁恒升	3,370,040.24	4.00
12	600373	中文传媒	3,316,969.60	3.94
13	600010	包钢股份	3,267,954.90	3.88
14	000911	南宁糖业	3,237,763.46	3.85
15	600000	浦发银行	3,215,400.78	3.82
16	600050	中国联通	3,141,781.00	3.73
17	000651	格力电器	2,987,298.66	3.55
18	600111	北方稀土	2,707,463.39	3.22

19	000089	深圳机场	2,698,200.00	3.21
20	000786	北新建材	2,639,020.00	3.14
21	000401	冀东水泥	2,574,549.00	3.06
22	601169	北京银行	2,540,542.15	3.02
23	002373	千方科技	2,526,506.00	3.00
24	000069	华侨城 A	2,521,041.00	3.00
25	600535	天士力	2,512,527.25	2.99
26	600066	宇通客车	2,462,362.40	2.93
27	603555	贵人鸟	2,458,605.00	2.92
28	600495	晋西车轴	2,403,093.24	2.86
29	600340	华夏幸福	2,400,309.00	2.85
30	002493	荣盛石化	2,381,471.75	2.83
31	600309	万华化学	2,288,105.50	2.72
32	601106	中国一重	2,275,434.30	2.70
33	601377	兴业证券	2,182,500.00	2.59
34	600809	山西汾酒	2,163,076.00	2.57
35	600312	平高电气	2,119,233.00	2.52
36	000063	中兴通讯	2,102,622.88	2.50
37	002142	宁波银行	2,040,658.24	2.42
38	300020	银江股份	2,028,780.60	2.41
39	300273	和佳股份	2,003,949.05	2.38
40	600016	民生银行	1,999,657.61	2.38
41	600383	金地集团	1,976,620.00	2.35
42	000800	一汽轿车	1,773,645.75	2.11
43	600031	三一重工	1,765,294.50	2.10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3,453,672.8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3,282,179.80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昆药集团（代码：600422）的处罚说明

A.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给予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12】0024 号）

（一）事件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期间，在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1、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昆明制药股票 17,078,189 股，持股比例由 12.35%降至 6.92%，减持比例为 5.43%。云南工投在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 86 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等规定，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有关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义务。

2、在上述期间，限售卖出持有的昆明制药股票 2,474 笔共 17,083,189 股，又买入持有的昆明制药股票 1 笔共计 5,000 股，构成《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云南工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2 条、第 3.1.6 条和第 3.1.7 条的规定。

（二）相关处罚

根据上证公处函【2012】0024《关于拟给予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批评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云南工投给予通报批评，上述惩戒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B.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昆药集团 2014 年年报错误更正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5】17 号）

（一）事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两处错误更正。一是对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三点“成本”，第二小点“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错误更正，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6.79 亿元更正为 10.64 亿元，将占采购总额的 44.79%更正为 31.73%；二是对财务报告附注中 2013 年 1 月 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与应交税费项目进行更正，将应付职工薪酬由 65,313,829.97 元更正为 50,613,104.97 元，将应交税费由 632,283.48 元更正为 15,333,008.48 元。

（二）相关监管措施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昆药集团 2014 年年报错误更正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5】17 号），云南证监局对本公司年报错误更正事项予以高度关注。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就更正事由、更正责任进行自查，并就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编制质量，加强信息披露内部管控力度进行整改方案。

现作出说明如下：

A. 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 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已经做出合理的解释，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2. 关于和佳股份（代码：300273）的处罚说明

时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董事会秘书的苏彩龙在知悉内幕信息且该内幕信息未公开的情况下，建议时任农业银行珠海市湾仔支行行长的梁准买入“和佳股份”，而梁准在明知苏彩龙和佳股份董秘身份的情况下，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苏彩龙联络之后交易了“和佳股份”。苏彩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建议他人买卖股票行为；梁准交易“和佳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梁准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现作出说明如下：

A. 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 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公司对出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再者公司经营多元化，涉及多个领域，受到监管关注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761.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2.52
5	应收申购款	8,224.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768.3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30	铜陵有色	2,066,000.00	5.02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29	26,532.87	13,598,187.60	45.39%	16,357,418.49	54.6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7,669.46	0.5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436,884,917.98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053,189.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078,974.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176,558.2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55,606.0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晏斌先生辞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5,390,820.98	39.65%	95,947.63	39.8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8,903,532.68	22.16%	53,625.84	22.29%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40,585,531.94	15.27%	36,041.73	14.9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5,714,301.94	9.68%	23,410.38	9.7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8,232,203.16	6.86%	16,598.51	6.9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948,616.50	6.38%	14,997.81	6.23%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合计	22	265,775,007.20	100.00%	240,621.90	100.00%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c.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d.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B.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退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个上海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金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